

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 年 7 月 9 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4
二、基金运作情况.....	5
三、财务会计报告.....	6
四、清算情况.....	8
五、备查文件.....	12

重要提示

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30 号文准予注册，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关于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债券增强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通过严格分散投资、把控违约风险来降低基金预期风险，但由于作为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的信用债券存在信用风险，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普通债券。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普通债券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30 号文准予注册，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进入清算期。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三、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即 2026 年 6 月 9 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9 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523,282.96
结算备付金	12,523.08
存出保证金	23,196.74
资产总计	14,559,002.7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551.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2.43

应付托管费	357.47
其他负债	56,390.71
负债合计	58,372.5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3,881,021.17
未分配利润	619,609.05
净资产合计	14,500,630.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559,002.78

四、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4,523,282.96 元,其中应计利息人民币 17,584.83 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共计提利息人民币 2,115.58 元,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收到利息人民币 19,136.01 元,其中包括收到的利息息差人民币 0.06 元。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基金清算期结束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4,477,576.90 元,其中包含应计利息人民币 564.46 元。该 564.46 元款项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以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2,523.08 元,其中上交所最低备付金为人民币 5,604.63 元,应计上交所最低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6,882.31 元,应计深交所最低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36.14 元。清算期间上交所最低备付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75 元;应计上交所最低备付金利息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由备付金账户调入托管账户人民币 6,883.13 元,其中包括利息息差人民币 0.27 元。应计深交所最低备付金利息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由备付金账户调入托管账户人民币 36.11 元,其中包括利息息差人民币 -0.03 元。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基金清算期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5,604.83 元,其中上交所最低备付金为人民币 5,604.63 元,应计上交所最低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0.20 元。以上款项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以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

(3) 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3,196.74 元,其中上交所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3,184.12 元,应计上交所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12.62 元。清算期间,上交所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45 元;应计上交所存出保证金利息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由保证金账户调入托管账户人民币 15.13 元,其中包括利息差人民币-0.02 元。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基金清算期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3,185.04 元,其中上交所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3,184.12 元,应计上交所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0.92 元,以上款项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以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1,072.43 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 357.47 元,以上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 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551.95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6,390.71 元,其中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52,603.20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3,787.51 元,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10日至 2026年6月24日止 清算期间
----	------------------------------------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1)	2,120.06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2,120.06
二、清算期间费用	
银行手续费	35.00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35.00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2,085.06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24日(基金清算期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4、截至本次基金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6年6月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净资产	14,500,630.22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2,085.06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136.02
二、2026年6月24日(基金清算期结束日)净资产	14,502,579.26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基金清算期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4,502,579.26 元。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基金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

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根据《关于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